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子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相對人之姓名有無誤繕。如有，請更正之。

(本件被繼承人為林秋龍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